2013年3月18日 星期一

编辑 许艳霞 马艺波 校对 王玉萍

十二届全国人大 一次会议决议

(2013年3月17日通过)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 务院总理温家宝所作的政府工 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过去五 年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 代化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充 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五年的工 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年经济 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 务。会议认为,报告对今年政 府工作的建议,充分体现了党 的十八大精神,是切实可行 的。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

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 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 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高举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 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 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 围绕主题主线,稳中求进,开拓 创新,埋头苦干,扎实开局,全 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 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持续 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 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关于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2013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 出的《关于2012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 案的报告》及2013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 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 定,批准《关于2012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3年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关于201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1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 出的《关于2012年中央和地方 预算执行情况与2013年中央和 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13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同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 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 定,批准《关于2012年中央和地 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3年中央 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3年中央预算。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吴 邦国委员长受第十一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所 作的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过去五 年的工作,充分肯定我国人民 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取得的重大 成就,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 年工作的总体安排,决定批准 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十二届全国人大 常委会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 八大和十八届一中、二中全会精 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 大复兴作出更大的贡献。

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 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 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 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行 使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职 权,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 律体系,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 尊严和权威,推动中央重大决 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充分发挥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为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全面建 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 胜俊院长所作的最高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 高人民法院过去五年的工作, 同意报告提出的2013年工作 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 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 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 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

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 指导,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 理念,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 予的职责,依法独立公正行使 审判权,深化司法改革,规范司 法行为,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 设,提升司法能力,充分发挥审 判机关的职能作用,为维护社 会公平正义、促进经济持续健 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 力的司法保障。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曹 建明检察长所作的最高人民检 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过去五年的工 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3年工 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 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 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 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 导,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 念,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 的职责,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 察权,深化司法改革,规范执法 行为,加强人民检察院队伍建 设,提升执法能力,充分发挥检 察机关的职能作用,为维护社 会公平正义、促进经济持续健 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 力的司法保障。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京闭幕

(上接一版)闭幕会由大会执行主 席、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 江主持。

上午9时,张德江宣布大会开始。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关于政府工 作报告的决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 决议指出,会议高度评价过去五年我国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的 巨大成就,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五年的 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3年经济社会 发展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会议认 为,报告对今年政府工作的建议,充分体 现了党的十八大精神,是切实可行的。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2012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决 定批准关于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3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表决通过了 关于201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与201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决定 批准关于201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 情况与201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 报告,批准2013年中央预算。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全国人大常委 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决定批准这三个报告。

发表了重要讲话。(讲话全文另发) 张德江委员长随后也发表了讲

话。(讲话全文另发)

习近平、张德江的讲话赢得全场多

完成这些议程后,国家主席习近平

10时许,张德江宣布:第十二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闭幕。大 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结束。

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马凯、王沪 、刘延东、刘奇葆、许其亮、孙春兰、孙 政才、李源潮、汪洋、张春贤、范长龙、孟 建柱、赵乐际、胡春华、栗战书、郭金龙、 韩正、杜青林、赵洪祝、杨晶、常万全、杨 洁篪、郭声琨、王勇、周强、曹建明、令计 划、韩启德、万钢、林文漪、罗富和、何厚 铧、张庆黎、李海峰、苏荣、陈元、卢展 工、周小川、王家瑞、王正伟、马飚、齐续 春、陈晓光、马培华、刘晓峰、王钦敏和 王兆国、郭伯雄、王刚、路甬祥、乌云其 木格、华建敏、陈至立、周铁农、司马义• 铁力瓦尔地、蒋树声、桑国卫、梁光烈、

都热西提、李兆焯、黄孟复、张梅颖、张 榕明、孙家正、郑万通、厉无畏、陈宗兴、 王志珍,中央军委委员房峰辉、张阳、赵 克石、张又侠、吴胜利、马晓天、魏凤和, 以及陈炳德、李继耐、廖锡龙、靖志远等。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梁振英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崔世安列席 会议并在主席台就座。

中央党政军群领导机关负责人,各 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 党派代表人士列席大会。各国驻华使

17日下午,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 人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出席十二届全 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全体代表,同他们合

中国梦是人民的梦 要不断为人民造福

(上接一版)面对浩浩荡荡的时代潮流,面 对人民群众过上更好生活的殷切期待,我们不 能有丝毫自满,不能有丝毫懈怠,必须再接再 厉、一往无前,继续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 推向前进,继续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 国梦而努力奋斗。

--实现中国梦必须走中国道路。这就 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条道路来之不 易,它是在改革开放30多年的伟大实践中走出 来的,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多年的持续 探索中走出来的,是在对近代以来170多年中 华民族发展历程的深刻总结中走出来的,是在 对中华民族5000多年悠久文明的传承中走出 来的,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和广泛的现实基 础。中华民族是具有非凡创造力的民族,我们 创造了伟大的中华文明,我们也能够继续拓展 和走好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全国各族 人民一定要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 自信、道路自信、制度自信,坚定不移沿着正确 的中国道路奋勇前进

-实现中国梦必须弘扬中国精神。这 就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以改革创 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这种精神是凝心聚力 的兴国之魂、强国之魂。爱国主义始终是把中 华民族坚强团结在一起的精神力量,改革创新 始终是鞭策我们在改革开放中与时俱进的精 神力量。全国各族人民一定要弘扬伟大的民 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不断增强团结一心的精神 纽带、自强不息的精神动力,永远朝气蓬勃迈

-实现中国梦必须凝聚中国力量。这 就是中国各族人民大团结的力量。中国梦是 民族的梦,也是每个中国人的梦。只要我们紧 密团结,万众一心,为实现共同梦想而奋斗,实 现梦想的力量就无比强大,我们每个人为实现 自己梦想的努力就拥有广阔的空间。生活在 我们伟大祖国和伟大时代的中国人民,共同享 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共同享有梦想成真的机 会,共同享有同祖国和时代一起成长与进步的 机会。有梦想,有机会,有奋斗,一切美好的东 西都能够创造出来。全国各族人民一定要牢 记使命,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用13亿人的 智慧和力量汇集起不可战胜的磅礴力量。

中国梦归根到底是人民的梦,必须紧紧依 靠人民来实现,必须不断为人民造福。

我们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 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扩大人 民民主,推进依法治国,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 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建设 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充 分调动人民积极性。

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 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 明建设,深化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不断夯 实实现中国梦的物质文化基础。

我们要随时随刻倾听人民呼声、回应人民 期待,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维护 社会公平正义,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 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上持续取得新进展,不 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 益,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在 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基础上,朝着共同富裕方

我们要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 线,加强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 团结合作,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 会主义民族关系,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 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最大限度 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

"功崇惟志,业广惟勤。"我国仍处于并将长 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现中国梦,创造全 体人民更加美好的生活,任重而道远,需要我们 每一个人继续付出辛勤劳动和艰苦努力。

全国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要发挥聪 明才智,勤奋工作,积极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 主力军和生力军作用。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 员,要克己奉公,廉政勤政,关心人民疾苦,为人 民办实事。中国人民解放军全体指战员,中国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全体官兵,要按照听党指挥、 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强军目标,提高履行使命 能力,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决 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一切非公有制经济人 士和其他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要发扬劳动创造 精神和创业精神,回馈社会,造福人民,做合格 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全国广 大青少年,要志存高远,增长知识,锤炼意志, 让青春在时代进步中焕发出绚丽的光彩。

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 胞,要以国家和香港、澳门整体利益为重,共同 维护和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广大台 湾同胞和大陆同胞要携起手来,支持、维护、推 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增进两岸同胞福祉,共 同开创中华民族新的前程。广大海外侨胞,要 弘扬中华民族勤劳善良的优良传统,努力为促 进祖国发展、促进中国人民同当地人民的友谊

中国人民爱好和平。我们将高举和平、发 展、合作、共赢的旗帜,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 路,始终不渝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致力 于同世界各国发展友好合作,履行应尽的国际 责任和义务,继续同各国人民一道推进人类和 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

各位代表!

中国共产党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核心力量, 肩负着历史重任,经受着时代考验,必须坚持 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 党,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 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 力。全体共产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要坚 定理想信念,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 置,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决反对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享乐主义、奢靡 之风,坚决同一切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永葆 我们要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战略思想,坚 共产党人政治本色,矢志不移为党和人民事业

各位代表!

实现伟大目标需要坚忍不拔的努力。全 国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 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中共中央周围,全面贯彻 落实中共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始终谦虚谨 慎、艰苦奋斗,始终埋头苦干、锐意进取,不断 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 代化新的更大的胜利,不断为人类作出新的更 大的贡献!

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 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

(上接一版)在这里,请允许我代表十二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向 吴邦国同志,向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向十一届全 国人大代表,致以崇高的敬意!

这次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并选举我担任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这是各位代表和 全国各族人民对我们的信任,我谨代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全 体组成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中国人民 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 部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大 常委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 着重要作用。我们深知使命崇高、责任重大。我们将同全体代表 一道,以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 予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证人 民当家作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全部智慧和力量,决不辜 负全国各族人民的重托。

各位代表,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我 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 家。坚持依法治国,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 的主要任务。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经验,我们党、国家 和人民得出一条重要结论,就是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 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 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回顾改 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取得的成就,最重要的就 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成功开辟和 坚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为实现最广泛的人民民 主确立了正确方向。党的十八大提出,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发展更 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 理中的重要作用,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十二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 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 度自信,在以往各届人大工作的基础上,积极进取,扎实工作,加强 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坚持依法治国,维护法律权威,把人民代 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发展好,努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我们要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全面建成小 康社会、深化改革开放提供更有力的法制保障。充分发挥立法的 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 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立法工作组织 协调,拓展人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提高立法质量,保证通过的法 律更好地体现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志。

我们要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 严、违法必究。加强对宪法和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法治轨 道上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加 强对"一府两院"的监督,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建设法治政府、 提高司法公信力。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 一、尊严、权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

我们要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充分发挥人大代 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作用。坚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认真做好 代表工作,完善代表联系群众制度,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汇集民智 的桥梁纽带作用,使人民的意志更好地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这一主 要民主渠道得以实现。

我们要着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加强思 想政治建设,增强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权力的政治责任感,自觉 接受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监督。加强组织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 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严格依法按程 序办事。加强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不断提高人大 工作水平。加强作风建设,坚持脚踏实地,注重调查研究,廉洁从 政,勤俭务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各位代表! 时代赋予我们的使命光荣而神圣,人民寄予我们的 期望殷切而厚重。让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 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 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团结一 心,埋头苦干,锐意进取,奋力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共同创 造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更加幸福美好的未来!

(上接一版)赢得了全国各族人民衷心 爱戴和国际社会普遍赞誉。十一届全 国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 大局,依法行使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立 法、监督、决定、任免等职权,为全面推 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作出了重要 贡献。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展 现出巨大的优势和蓬勃的生机活力。

征程已经开启。在这次大会上,实现中 聚着全国各族人民的共识。实现中华 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是要实现国 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实现中 国梦必须走中国道路,坚定不移沿着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奋勇前进;实现中 国梦必须弘扬中国精神,传承发展以爱 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

开启实现中国梦的新征程

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实现中国梦必须 发展好。 凝聚中国力量,以13亿中国各族人民的 大团结汇集起不可战胜的磅礴力量。

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 以两会胜利闭幕为标志,新的奋斗 经验,我们党、国家和人民得出一条重 要结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 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 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 而改变。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中 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 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必须 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 要作用,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 未来!

坚持依法治国,维护宪法和法律权 威,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主要任 务。面向未来,我们要不断完善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全面建成小康 社会、深化改革开放提供更有力的法制 国梦,道出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心声,凝 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 保障;要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 系,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 究;要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 务,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 务的作用;要着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 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只有更加注重发 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

司法、全民守法,才能开创依法治国新 局面。我们相信,十二届全国人大必将 忠诚秉持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 神,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 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证人民当 家作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新

中国梦归根到底是人民的梦。梦 在前方,路在脚下。实现中国梦,需要 我们每一个人继续付出辛勤劳动和艰 苦努力,脚踏实地地做好自己的事情, 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让我们在以 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 导下,团结一心、埋头苦干、锐意进取, 奋力开启实现中国梦的新征程,奋力夺 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共同创造 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更加幸福美好的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